

3. 促请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且在此同时认真努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4. 重申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行动的重要性，就此请秘书长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加紧努力和采取积极行动，探讨可否在经常性基础上，在不存在禁毒执法协调机构的区域建立这种机构；

5. 建议为受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药品滥用为害最烈的国家最优先考虑制定特殊的技术和经济合作方案；

6. 又建议适当优先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区域和区域间的联合努力解决过境国的特殊问题；

7. 敦促拥有资源和经验的会员国增加它们的捐助，以支持扑灭毒品的非法生产、非法贩运和滥用的斗争，特别是在受害最烈而且问题最严重的国家；

8.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助或继续捐助，使它能够扩大对管制药品滥用方案的支持；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与取缔药品贩运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法律、体制和社会因素，包括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的可能性；

10. 请秘书长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第37/198号决议第5(c)段，并确保于1986年召开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11. 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所取得的经验，以及会员国在种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综合农村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12.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机关积极参与本决议的执行工作；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44.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3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3/46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又注意到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以保护和增进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¹⁵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¹⁶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⁷

2. 强调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立法条件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3.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种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它们本国或当地语文散播人权文书包括各项国际公约的案文，务使这些文书获得最广泛的宣扬；

6. 建议所有会员国应考虑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关综合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

7. 还建议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国家机构交流经验；

²¹⁵第217A(III)号决议。

²¹⁶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¹⁷A/39/556和Add.1。

8. 请秘书长在从事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适当注意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

9. 请秘书长于会员国请求时，在执行上文第5段的规定方面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给予优先考虑；

10. 请秘书长继续并于适当时，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应各政府的请求，向它们增加人权领域的援助；

11. 还请秘书长参照他的历次报告和收到的其他资料编制一份综合报告，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份报告于日后出版作为一份关于国家机构的联合国手册，供各政府使用，其中包括关于各种类型和模式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资料，要顾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4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¹⁵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²¹⁶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决议，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发展过程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²¹⁸中所载其工作情况，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由于裁军所解放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¹⁹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²¹⁸E/CN.4/1983/11和E/CN.4/1984/13和Corr.1和2。

²¹⁹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